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達犯如附表編號①至⑧「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①至⑧「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①③⑤⑥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②④⑦⑧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編號①至⑧宣告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案事實：

林孟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相識之人，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且知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仍不違反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姓助理」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林孟達知悉本案為3人以上共同為犯罪行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依「洪姓助理」指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變更登記為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潔穀公司）負責人，並將潔穀公司名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及潔穀公司大、小章交付

予「洪姓助理」使用。嗣「洪姓助理」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編號①至⑧所示之陳春英、王瑞生、傅林貴淑、陳妙如、陳靜玟、鍾秋海、劉彩俠、戴哲國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①至⑧「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欄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林孟達再依「洪姓助理」之指示，於附表「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欄所示提領時間提領該欄所示金額後轉交「洪姓助理」。嗣陳春英、王瑞生、傅林貴淑、陳妙如、陳靜玟、鍾秋海、劉彩俠、戴哲國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春英、王瑞生、傅林貴淑、陳妙如、陳靜玟、鍾秋海、劉彩俠、戴哲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林孟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不諱，且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春英、王瑞生、傅林貴淑、陳妙如、陳靜玟、鍾秋海、劉彩俠、戴哲國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綦詳（相關卷頁詳參附表「證據」欄所載）；復有附表編號①至⑧「證據」欄所示之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各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對話紀錄、潔毅公司資料、本院

電話紀錄等件存卷可參（相關卷頁詳參附表「證據」欄所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提供帳戶，

01 並依指示提款交付他人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
02 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8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9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10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5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6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8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0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1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2 用時比較之對象。

23 (四)、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24 審中均自白，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不
25 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
30 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
31 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

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林孟達於附表編號①至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自稱「洪姓助理」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本案告訴人王瑞生、鍾秋海、劉彩俠依「洪姓助理」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編號②⑥⑦「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時間，分別數次匯款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各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各成立單純一罪。

五、本案係由自稱「洪姓助理」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①至⑧所示之告訴人，致使其等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匯款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被告再依「洪姓助理」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洪姓助理」，被告對上開各告訴人所涉犯洗錢、詐欺取財犯行，均具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詐欺取財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①至⑧所示之洗錢犯行（共8罪），因所涉被害人不同，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罰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540號、107年度基簡字第1854號、107年度基簡字第192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2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8月5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均不相同，且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均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報酬而擔任潔穀公司之人頭負責人，並將潔穀公司之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洪姓助理」使用，供其對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續依「洪姓助理」指示，將上開帳戶內遭詐騙之款項領出，以躲避檢警查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流斷點，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應予非難；併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衡酌各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非低、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園藝工作、離婚、沒有需要撫養之家屬（參本院卷第43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244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①③⑤⑥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附表編號①至⑧所宣告罰金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情，爰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附表編號①③

01 ⑤⑥有期徒刑部分、附表編號①至⑧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
02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3 八、沒收：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告訴人
09 陳春英等8人分別匯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被告依
10 「洪姓助理」之指示提領款項後，已將所提領款項、本案彰
11 化銀行帳戶之公司大小章、存摺、提款卡等物全部交予「洪
12 姓助理」（參本院卷第242頁），雖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尚
13 有餘額，但非被告所能管領，應足認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
14 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
15 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6 (二)、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17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由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許育彤

31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	證據	罪名及應處刑罰
①	陳春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起向陳春英佯稱：可於運盈投資網站申請帳號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春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37分許 200萬元	112年7月24日下午1時33分許 1,000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陳春英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64-266頁）。 3.告訴人陳春英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373-374、376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6.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55頁）。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王瑞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起向王瑞生佯稱：可加入股票分析群組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王瑞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7月25日上午10時1分許 350萬元 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32分許 400萬元	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24分許 305萬元 112年7月25日下午1時53分許 443萬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王瑞生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100-105頁）。 3.告訴人王瑞生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臺灣中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119-136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③	傅林貴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0日起向傅林貴淑佯稱:可於裕萊APP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傅林貴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7月27日上午11時58分許 37萬0,859元	112年7月27日中午12時37分許 500萬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傅林貴淑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149-155頁)。 3.告訴人傅林貴淑提供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169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	陳妙如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起向陳妙如佯稱:可加入LINE暱稱「聚祥官方客服NO.218」,有專人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妙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7月28日上午10時14分許 77萬元	112年7月28日下午2時17分許 77萬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陳妙如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24-228頁)。 3.告訴人陳妙如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紙、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份、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303-372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8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20071425號函暨所附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查詢表各1份;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2年度偵字第1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74號卷第177-182頁；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⑤	陳靜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3日起向陳靜玟佯稱：可於永碩投顧網站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靜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7月31日上午10時38分許 24萬元	112年7月31日下午3時12分許 198萬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陳靜玟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49-51頁)。 3.告訴人陳靜玟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67、69-70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8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20071425號函暨所附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查詢表各1份；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77-182頁；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⑥	鍾秋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起向鍾秋海佯稱：可於提供之網址連結儲值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鍾秋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7月31日下午2時29分許 15萬元 112年7月31日下午2時31分許 15萬元 112年7月31日下午2時35分許 10萬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鍾秋海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197-200頁)。 3.告訴人鍾秋海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3紙、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14、216、218-219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8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20071425號函暨所附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穀企業有限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查詢表各1份；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77-182頁;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毅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⑦	劉彩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9日起向劉彩俠佯稱：可在聚祥APP匯款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彩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8月2日上午9時46分許 184萬5,100元 (起訴書誤載為同日上午10時11分許，應予更正) 112年8月2日上午10時15分許 143萬元	112年8月2日上午10時50分許 400萬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劉彩俠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38-241頁)。 3.告訴人劉彩俠提供之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各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0-257、260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毅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毅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⑧	戴哲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向戴哲國佯稱：投資獲利需繳納稅金云云，致戴哲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8月2日上午10時1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日上午10時16分許，應予更正) 100萬元		1.被告林孟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卷第77-79、103-105頁;本院卷第234、238、242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戴哲國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78-79頁)。 3.告訴人戴哲國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88、92-97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潔毅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第25-28頁)。 5.潔毅企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112年度偵字第12374號卷第183-185頁)。	林孟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